

屏東縣霧臺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霧臺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一選舉區 | 1 | | 麥秋春 | 44年12月2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 | 第13、14、15、16、17、18屆鄉民代表 | 一、全力監督鄉公所，走出八八風災陰霾，打造美麗新原鄉。 二、提升鄉民就業機會，降低霧臺鄉民失業率。 |
| | 2 | | 李金龍 | 65年11月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好茶國小 2.中正國中 3.佳冬高農 4.陸軍官校專科班畢 5.憲兵調查官軍官班結業 6.憲兵軍官正規班結業 7.好茶遷村委員會副總幹事 8.好茶社區青年會副會長 9.好茶儲蓄互助社監事 10.好茶長老教會執事 11.好茶長老教會主日學教員 12.憲兵排長 13.軍事看守所副所長 14.憲兵調查組調查官、憲兵機動組憲兵官、憲兵情報組情報官 15.好茶長老教會青年會長 | 1.好茶國小 2.中正國中 3.佳冬高農 4.陸軍官校專科班畢 5.憲兵調查官軍官班結業 6.憲兵軍官正規班結業 7.好茶遷村委員會副總幹事 8.好茶社區青年會副會長 9.好茶儲蓄互助社監事 10.好茶長老教會執事 11.好茶長老教會主日學教員 12.憲兵排長 13.軍事看守所副所長 14.憲兵調查組調查官、憲兵機動組憲兵官、憲兵情報組情報官 15.好茶長老教會青年會長 | 一、清廉從政、用心服務、優質問政，善盡鄉代職責。 二、嚴格監督公所施政，合理分配鄉內資源，促進部落均衡發展。 三、尊重部落主體意願及聲音，持續推動88水災各項重建工作，督促公所以最有效率、迅速、安全辦理遷住、設施、產業、生活、文化重建工作，保障部落村民權利。 四、全力支持部落青年各組織發展，健全組織運作能力，推動青年運動、創意文化八部落並著重於信仰、教育、傳承、文化延續，鼓勵部落青年，學習關懷參與部落事務、志工服務及部落營造，散發青年熱忱，俾利部落再造。 五、支持部落文化營造，強化部落文化意識，維護魯凱傳統文化，落實教育與傳承，延續發展文化產業。 六、積極掌握協助爭取公部門相關補助經費，協助部落學生、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老年各項福利與急難救助，保障村民權利、福利。 |
| | 3 | | 杜冬振 | 40年12月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好茶國民小學畢業 2.省立屏東山地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3.國立屏東農業技術學院畢業 | 曾任霧臺鄉公所村幹事17年、農業技士13年、祕書2年 | 一、專業問政，並積極追蹤監督議案之執行，提昇代表議事效率。 二、督促鄉公所落實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三、結合鄉、縣、中央各級民意代表，暢通人民請願管道，爭取時效。 四、積極爭取推動魯凱文化保存之經費，發起本鄉各家戶寫家譜、說故事、撰寫部落誌，及影像紀錄之工作。 五、主動協助各社區、社團依所需提報計畫，充份滿足各社團營造之經費。 六、建議政府持續加強各村道路、橋樑、農路、連絡道之重建及維修，以確保住家的路暢通無礙。 七、促請鄉公所盡速推動災後產業發展之規劃，整合原鄉及新部落有利的資源，開創新的產業契機。 八、持續爭取好茶古蹟身分認定，並逐年編列維修管理經費，其他鄉內之遺址、神聖空間建請政府勘定列管登錄。 九、建議政府輔導各部落藝匠工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以提昇工藝產品之商品價值，落實在地創業之理念。 十、嚴格監督新遷村地之永久屋、公共設施之設計及施工品質，並持續爭取後續社區環境之美化、安全設施如：避雷針、消防、交通號誌等必要設備，確保居民之安全。 十一、督促鄉公所加強改善民俗委員會之功能，研訂符合魯凱族倫理亦符合時宜之節慶祭儀、婚喪喜慶等生活規範，以導正社會風氣，促進地方和諧。 |
| | 4 | | 柯海燕 | 48年11月7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霧臺國小畢業 2.瑪家國中畢業 3.內埔農工畢業 | 1.曾任 (一)霧臺鄉第15、16屆鄉民代表 (二)霧臺鄉民眾服務社第17屆理事長 (三)霧臺鄉民眾服務社第18、19屆常務監事 (四)霧臺鄉第25屆調解委員 2.現任 (一)霧臺鄉第18屆鄉民代表主席 (二)霧臺鄉民眾服務社第20屆理事長 (三)霧臺鄉民眾服務社第32屆委員 (四)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基督教中華福音會教育輔導委員兼魯凱區執行委員 | 一、清廉參政，延續部落建設。 二、發展觀光，帶動文化產業。 三、重建教育，改善學習環境。 四、復興文化，整理魯凱歷史。 五、協助弱勢，照顧鄉民生活。 六、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 七、重視婦女，提倡兩性平權。 八、充實心靈，肯定教會功能。 九、改善交通，保障居民安全。 十、理性問政，確實監督政府。 十一、積極爭取，部落重建經費。 十二、保障族人產業所有權，爭取族人領域自主權。 十三、廣納民間資源，投入重建工程。 十四、監督鄉公所責任，保障族人福祉。 十五、盡心竭力完成災後重建家園工作。 十六、積極反應基層民心，爭取鄉親最大權益。 十七、全力投入重建家園工作，力保部落產業自主。 |

貳、霧臺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大武村 | 1 | | 禹政夫 | 40年1月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畢業 | 1.霧臺鄉大武村第16屆村長 2.魯凱族北同鄉會會長 3.基督教中華福音會大武教會弟兄會會長 4.霧臺鄉土地審查委員會 5.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配合鄉公所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促使本村對外連絡道路早日完成。 二、建議鄉公所爭取經費繼續完成小山部落美化工作，提供村民良好生活環境。 三、重視村內巷道、排水溝、路燈等之施工品質，保障村民居住安全。 四、重視社會福利，協助身殘、婦幼、行動不便者，爭取各項福利。 五、配合鄉公所年度施政計畫，努力推展村政工作，善盡公僕的責任。 |
| | 2 | | 彭玉花 | 55年9月27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霧台大武分校畢業 2.縣立瑪家國中畢業 3.佳冬農校肄業 4.伯特利聖經學院畢業 | 1.大武簡理會助理傳道20年 2.世界展望會輔導員 3.聖經學院圖書館館長 4.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中華民國魯凱族復興文化資產保育協會理事長 | 一、積極推動部落重建工作，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危。 二、盡心盡力督促鄉政，並落實認真、負責的態度服務。 三、協助部落災後重建社區凝聚社區意識，整合民間資源；進行重建事物，重塑在地文化特色，恢復部落人生活信心，並推動落實社區防災、減災理念。 四、關心部落婦女、老人、青年、兒童的服務照顧。強化部落各階層意識與產業生活和部落共同成長。 五、發展魯凱族群及生態保育並進模式，實現共存、共榮、共生之目標，以希望為主旨的部落營造，重建希望，再造美麗綠色奇蹟。 |
| 佳暮村 | 1 | | 包金成 | 41年12月3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 |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一、協助政府推動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二、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觀光事業。 三、重視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 四、全力配合政府德政，爭取村民福利及生活環境再造。 |
| | 2 | | 柯五郎 | 39年2月2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霧臺國校 2.陸軍士校、陸軍官校、政戰特遣隊、體幹進修班、運輸正規班等學校畢業 | 1.班排連營長、運輸參謀、高師謀僚 2.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3.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4.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監事 5.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理事 6.退伍軍人原住民協會理事 | 一、配合公所完成本村就地重建及遷居新建工作以維村民權益。 二、督促負責永久屋之慈善機構做好工程品質。 三、協助現住安置於榮民之家及租屋在外之居民爭取應有之權益。 四、積極協調公所改善受損農路以維人車安全。 五、擴大本村古調歌謡傳承予孩童以防優良文化消失。 |

貳、霧臺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好茶村 | 1 |  | 陳保華 | 41年3月17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霧臺鄉民代表會第15屆代表 2.好茶國民學校畢業 3.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畢業 4.現任好茶村長 | 1.霧臺鄉民代表會第15屆代表 2.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98年瑪家國中家長會長 4.現任好茶村長 | 一、全力配合政府德政，以爭取村民福利及生活環境之再造。 二、重視低收入戶、弱勢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社會福利。 三、爭取開採石板，方便興建魯凱傳統石板屋。 四、極力爭取好茶村落之完整性，放寬申請永久屋資格。 五、極力爭取放寬公有土地利用，以便村民農業耕地。 |
| 好茶村 | 2 |  | 柯連登 | 50年11月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好茶社區青年會會長 2.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好茶儲蓄互助社理事 4.里港分局義警副隊長 5.霧臺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霧臺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6.主恩銅門窗負責人 | 1.好茶國小畢業 2.瑪家國中畢業 3.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 一、經歷八年鄉代為民服務，體認部落淹沒災害，陪伴村民走過悲痛，委身部落與心靈重建。 二、新舊好茶部落雲豹足跡，越過隘寮溪踏新地，瑪家農場災後安身，打造新部整全風貌。 三、永續霧臺魯凱發祥地，鞏固傳統部落制度，守護魯凱族人身份，誓守魯凱百合花精神。 四、發展在地部落文化產業，推動族語振興計劃，開發傳統手工藝品，創新優質人文新部落。 五、爭取部落原居地所有權，保留傳統領域祖產，還我歷代部落地圖，永續好茶人部落主權。 六、踏足祖先開闢新地腳蹤，立定大武山麓領域，放眼高屏平原之地，繪出新瑪家好茶故鄉。 七、落實村長服務職能權責，提升村里服務品質，強化村里業務管理，捍衛部落保住新家園。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次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